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439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梳仿

申 请 人 福建梳右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颜厝镇路边村下庄310号2号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央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衣液；餐具洗涤剂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